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135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1-2
二、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1-5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 0011351 号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运）编制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的有关规定及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编制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宁波海运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宁波海运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

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宁波海运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宁波海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本审核报告仅供宁波海运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胡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吴美芬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规定及《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有关规定,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宁波海运”)编制了本报告。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海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宁波海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宁波海运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宁波海运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宁波海运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海运”)51%股权、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通利”)60%股权、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运输”)77%股权(富兴海运 51%股权、浙能通利 60%股权及江海运输 77%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

本公司向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54,736,242 股以购买富兴海运 51%的股权,富兴海运 51%股权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万邦评报(2018)6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扣减评估基准日后分红为依据作价人民币 704,049,900 元;向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0,662,857 股以购买浙能通利 60%的股权,浙能通利 60%股权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万邦评报(2018)6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人民币 48,516,000 元;向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0,284,154 股以购买江海运输 77%的股权,江海运输 77%股权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万邦评报

(2018) 64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扣减评估基准日后分红为依据作价人民币 46,792,900 元。

2018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4 号), 核准本公司向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54,736,242 股股份、向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0,662,857 股股份、向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0,284,15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8 年 12 月 5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交易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满足, 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 确认以《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作为交易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起,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均归属宁波海运, 标的资产已由宁波海运实际拥有。

2018 年 12 月 6 日浙能通利及江海运输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8 年 12 月 7 日富兴海运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18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办理完毕。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情况

(一)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前述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交易对方承诺: 富兴海运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635.8907 万元、11,431.8286 万元、12,909.6773 万元; 浙能通利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91.5016 万元、806.8025 万元、514.1493 万元; 江海运输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19.6368 万元、663.7997 万元、613.3597 万元。

(二) 补偿约定情况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 本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扣非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确定实际扣非净利润与承诺扣非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若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各交易对方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届满后,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股份发行价格+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交易对方进行补偿时,以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交易对方获得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盈利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股份发行价格 $-$ 盈利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div 股份发行价格。

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标的公司 2018-2020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分别出具了文号为天职业字[2019]2147号、天职业字[2020]6486号、天职业字[2021]4454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显示标的公司已完成 2018-2020 年度相应承诺业绩。

四、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承诺期已满,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已向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出具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8]65号）、《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8]66号）、《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8]64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分别出具了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1]159号），富兴海运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262,660,000.00元；根据《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1]158号），浙能通利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1,130,000.00元；根据《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1]157号），江海运输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1,520,000.00元。

（三）标的资产分红情况

2019年-2020年期间，富兴海运向本公司分红77,866,600.00元，浙能通

利向本公司分红 9,504,214.63 元，江海运输向本公司分红 2,772,000.00 元。

（四）标的资产减值金额计算

单位：元

项目	富兴海运	浙能通利	江海运输	备注
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1,262,660,000.00	71,130,000.00	61,520,000.00	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比例	51%	60%	77%	
收购后标的资产向本公司分红金额	77,866,600.00	9,504,214.63	2,772,000.00	
考虑分红的影响后标的资产整体净资产价值	721,823,200.00	52,182,214.63	50,142,400.00	
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704,049,900.00	48,516,000.00	46,792,900.00	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资产的减值额	未减值	未减值	未减值	

五、减值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到以下结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富兴海运、浙能通利、江海运输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考虑补偿期限内的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均未发生减值。

六、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批准。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管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砥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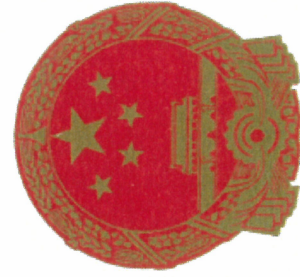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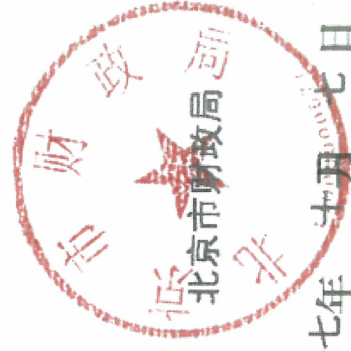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30000122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9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胡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3070219811001055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美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1-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万邦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310811094011451
 Member No.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